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境外學生短期研修收支管理要點

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第 39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4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第 4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第 10 屆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並加強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，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境外學生短期研修收支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之境外高等學校，範圍說明如下：
  - （一）簽訂學術交流協議/備忘錄之姊妹校。
  - （二）簽訂訪問學生協議/備忘錄之學校。
  - （三）非屬前揭兩款，但經專案核准者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短期研修，係指來校進行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之學生。  
依其與本校簽署交流契約內容，分為交流/交換學生與訪問學生兩類。
- 四、交流/交換學生不需繳交研修費，訪問學生需繳交研修費。訪問學生研修費之收費標準，按該學年度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為原則，亦得依簽訂交流協議/備忘錄內容而定。
- 五、交流/交換學生及訪問學生需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住宿費(含保證金)、電腦、宿網及運動設施使用費等，另需繳交來臺入出境證照費、接送機、醫療保險等代辦費用。
- 六、訪問學生另須繳交行政費新臺幣 10,000 元整，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統籌運用。
- 七、訪問學生研修費收入之使用方式及用途如下：
  - （一）隨班附讀
    1. 50%納入校務基金。
    2. 40%分配至該生所屬學院，再由學院統籌分配至系所，提供訪問學生之生活、學習及輔導等相關用途使用。
    3. 10%分配至負責招生宣導之聯繫單位，提供兩校交流相關用途使用。
  - （二）專班
    1. 25%納入校務基金。
    2. 65%分配至該生所屬學院，提供訪問學生之開課、生活、學習及輔導等相關用途使用。
    3. 10%分配至負責招生宣導之聯繫單位，提供兩校交流相關用途使用。

研修費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及標準，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訪問學生專班由各院、系、所、中心或相關教學、研究單位自辦，應自行負責規劃課程、開設班次、安排師資及編列經費預算及收支等各項行政業務，並經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除有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